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

獎助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

106.3.1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5.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，簡稱 CPE)，提昇撰寫程式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本系協辦之 CPE 檢定考試，並於每單場答對四題以上者即可申請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，單場僅能申請一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，每位在校生每場限申請一次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答對題數後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學系業務費支應，所需經費與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」之獎勵補助經費合併計算，並且不得超出該辦法 限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月 日		
學生基本資料		
學制： ☐ 日間學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在職碩士班		
班級：_____		學號：_____
姓名：_____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：_____		
補助申請資料		
項 目	補助項目	獎勵金額(由系辦填寫)
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PE	☐ 單場答對 4 題 ☐ 單場答對 5 題 ☐ 單場答對 6 題	
☐ 申請人聲明： 茲聲明檢附之電子檔為該檢定官方認證機構所釋出之正式結果，如有不符或變造之情事，申請人將被撤銷認證資格，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		
申請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		
檢附文件		
☐ CPE 成績證明擷圖 ☐ 存摺封面或金融卡影本(申請人)		
審查單位填寫		
※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申請：獎勵 _____ 元 ☐ 不符合申請：_____		
承辦人	系主任	
檢附文件黏貼處		
郵局/臺銀存摺或金融卡影本		